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家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劉家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信託人具名簽章足資認定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。
- 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- 四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。
- 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- 六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12,972,332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

01 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
02 照）】。

03 七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4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5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7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0 書 記 官 謝明松